

彰化縣「疑似、待觀察學生」追蹤期屆滿一年建議處理方式

| 類別 | 學生狀況說明 | 處理方式 |
|---|--|---|
| 疑似生 (有文號) | 1.取得疑似生身份一年後，經學校端評估，該生仍有特殊教育需求，家長也同意再鑑定。 | 貴校給予家長簽署同意書後，備齊相關資料，於適當梯次提報鑑定。 |
| | 2.取得疑似生身份一年後，家長不同意再鑑定。 | 為使行政流程完備 ，請學校端給予家長簽署不同意書，於最近梯次提報，鑑輔會核予非特生結案。(適用尚未畢業者) |
| | 3.貴校評估該生無特殊教育需求。 | 貴校特推會決議後，於最近梯次提報，鑑輔會核予非特生結案。 |
| | 4.學生已轉學。 | 貴校於該生通報網資料中點選「異動→轉學(縣內或縣外)」。 (若未異動，新學校之後要幫學生提報鑑定，資料會卡在前一學校) |
| | 5.學生已畢業N年以上。 | 貴校於該生通報網資料中點選「異動→畢業」 (請貴校每學年結束務必檢視畢業生異動) |
| | 6.學生於該學年6月底畢業。 | a. 貴校於該生畢業後一週內，於通報網資料中點選「異動→畢業」。 b. 若該生係國小跨階段鑑定安置核予疑似生身分，請於該生畢業異動後聯繫國中端用學生身分證字號於疑似身障生中加回疑似生。 c. 原確認個案，國小跨階段鑑定核予疑似生身分，不須填轉銜表。當年1月2日轉銜表已自動開啟，請寄E-mail至鑑定安置組公務信箱告知關閉轉銜表，內文註明「校名、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疑似障礙類別、鑑定文號」，鑑定安置組會於當年8月份統一彙整名單後關閉轉銜表。 |
| 待觀察 (有文號) | 1.取得待觀察身份一年後，經學校端評估，該生仍有特殊教育需求，家長也同意再鑑定。 | 貴校給予家長簽署同意書後，備齊相關資料，於適當梯次提報鑑定。 |
| | 2.取得待觀察身份一年後，家長不同意再鑑定。 | 貴校於該生通報網資料中點選「異動→其他：家長不同意再鑑定」。 |
| | 3.貴校評估該生無特殊教育需求。 | 貴校於該生通報網資料中點選「異動→其他：學校端填寫原因」。 |
| | 4.學生已轉學。 | 貴校於該生通報網資料中點選「異動→轉學(縣內或縣外)」。 (若未異動，新學校之後要幫學生提報鑑定，資料會卡在前一學校) |
| | 5.學生已畢業N年以上。 | 貴校於該生通報網資料中點選「異動→畢業」 (請貴校每學年結束務必檢視畢業生異動) |
| | 6.學生於該學年6月底畢業。 | |
| 前次非特生或新個案，已由學校端開啟學生資料，但尚未提報者 | 1.學校端評估，該生有特殊需求，家長也同意鑑定。 | 貴校給予家長簽署同意書後，備齊相關資料，於適當梯次提報鑑定。 |
| | 2.家長不同意鑑定。 | 貴校於該生通報網資料中點選「異動→其他：學校端填寫原因」。 |
| | 3.貴校評估該生無特殊需求。 | 日後應確認學生確實要提報鑑定(含取得家長同意書後)才開啟學生資料 |
| | 4.學生已畢業N年以上。 | 貴校於該生通報網資料中點選「異動→畢業」。 |
| | 5.學生於該學年6月底畢業。 | |
| 特別注意：請學校端日後務必確定學生家長同意鑑定且將於通報網上提報鑑定安置時，再由新增疑似生中加入該生資料，以免誤開學生資料，於通報網上留下錯誤資訊。 | | |